

九十學年度校務規劃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一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十分

地點：浩然圖書資訊中心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校長(蔡文祥代)

記錄：王禮章

出席：陳龍英、蔡文祥、林振德、張新立、許千樹(謝有榮代)、李錫堅、林松山(裘性天代)

吳重雨、劉增豐、韓復華(請假)、劉育東、陳鄰安、毛仁淡、黃鎮剛、高文芳、
陳信宏、吳炳飛(請假)、林進登、徐保羅、任建葳、涂肇嘉(林鵬代)、黃志
彬、高凱(請假)、周英雄(蔣淑貞代)、周倩、楊永良(請假)、丁崑健(孫治本代)

列席：黎漢林、劉育東、黃安斌、邱添丁、詹益忠、陳君璋

甲、報告事項

壹、主席報告：

為爭取教育部「推動研究型綜合大學整合計畫」，以專案經費支持研究型大學整合，協助整合國內外優秀人才及資源，在學術領域形成實力堅強的團隊，提昇教學及研究活動之品質，俾能在國際水準上作競爭，進一步追求卓越。本校、清華、陽明與中央為因應教育部高等教育發展專案小組之規劃，四校已成立「四校大學系統評估小組」，希望在系統內各大學校名、架構、經費均不變下，加強合作，資源整合，以利爭取額外資源，追求卓越。本校日前亦邀集各相關主管，由校長主持召開會議，研討本校擬採取之策略。有關本校參與四校共同推動「大學系統」之近況另參。此外「四校大學系統評估小組」已開過三次會議，四校共同設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意願書(草案)，請大家參考。

附帶決議：(一)有關與清大實務合作之措施，請高文芳委員撰擬具體方案送請蔡副校長透過相關管道研辦。

(二)本會組織規程同意提校務會議修正。

貳、執行長報告：(略)

參、各工作小組報告：

(一)綜合發展規劃小組：

1. 依據校務會議決議執行案：

(1)申請增設特殊項目系所組案(發文日期：90.9.19、發文字號：(90)交大綜字第3982號)

- A. 生物資訊研究所博士班
- B. 生化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 C. 音樂研究所博士班
- D. 文化社會政策研究所博士班
- E. 奈米科技研究所碩士班(第一優先)

F. 高科技設施與管理研究所碩士班(第二優先)

(2)申請專案擴增設立案(發文日期：90.9.19、發文字號：(90)交大綜字第3983號)

A. 光電工程學系

B. 電信工程學系大學部增班

C. 資訊管理學系(已退回管理學院再酌)

(3)申請增設案(發文日期：90.9.19、發文字號：(90)交大綜字第3984號)
建築學院

2. 補增申請增設、調整特殊項目系所班組案(發文日期：90.11.5、發文字號：(90)交大綜字第4901號)

建築學系(90.10.29 簽案建築所批註，高校司副司長已同意協助，為求時效請先行發文，校規會與校務會議若不通過，則再撤回建築系申請)

3. 本校依據 91.1.18 台(91)高(一)字第 9101010450 號「國家矽導計畫」暨「專案擴增大學資訊、電子、電機、光電與電信等科技系所招生名額培育計畫」函辦理(本校發文日期：91.2.4、發文字號：(91)交大綜字第 0522 號)。

(1)國家矽導計畫(員額數)

A. 電子工程學系(5名)

B. 電信工程學系(5名)

C. 電機與控制工程學系(5名)

D. 資訊工程學系(5名)

E. 資訊科學系(5名)

F 光電工程研究所(8名)

(2)專案擴增大學資訊、電子、電機、光電與電信等科技系所招生名額培育計畫(員額數)

A. 電子工程學系(2名)

B. 信工程學系(3名)

C. 電機與控制工程學系(2名)

D. 資訊工程學系(5名)

E. 資訊科學系(3名)

(此專案不含資訊管理領域之事，經本校綜教組與教育部高教司第一科馬專員查證，答覆確實不含)

(二)學術發展規劃小組：(略)

(三)校區整體規劃小組：

1. 西區環評已辦理初審並於二月辦理複審，如果順利將於三月底通過。
2. 公共工程委員會要求本校工程六館等工程，於施工時土方不得外運乙事，正由工學院劉院長協調之中。
3. 游泳池重新改建案正進行各項評估與規劃之中。
4. NDL 第二期工程及本校機車 D 棚之改建工程，均將於近期內動工。

肆、電資學院報告：

本校配合「國家矽導計畫」暨「專案擴增大學資訊、電子、電機、光電與電信等科技系所招生名額培育計畫」已送教育部申請，近期內會核定。

乙、討論事項

一、案由：擬於本校「機械材料實驗室」頂樓增建空間，提供「防災工程研究中心」等單位使用，請討論。（景觀小組提）

說明：（一）本案於 91.1.15 業經校園景觀規劃小組討論通過供參。

（二）口頭報告。

決議：（一）施工時須注意人員進出之安全及擴充後電力之容量等問題。

（二）無異議通過。

二、案由：擬新建網球場練習牆工程及變更水塔旁籃球場與排球場以供溜冰活動案，請討論（課外活動指導組提）

說明：（一）新建網球場練習牆工程部分：

1. 本校現有室外網球場東、西側各三面，而僅東側有練習牆，西側網球場係新建，當初興建時並未考量設練習牆，而學生於上課時段均有兩班同時教學，其中必有一班無練習牆使用，難以發揮教學成效，事倍功半。
2. 為解決上述困擾，急需於西側網球場設一練習牆，擬設於該網球場階級看台東側，平行環校道路，距路旁約 21 公尺。
3. 新建練習牆長 32.4 公尺，高 4.2 公尺，清水模油漆彩繪，委由中華顧問工程司設計、監造。
4. 經洽科管局表示：本工程要申請雜項執照。

（二）變更水塔旁籃球場與排球場供溜冰活動部分：

1. 依據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校長核示本校學生社團直排輪刀社申請規劃溜冰場計畫書案辦理。
2. 溜冰係一具有多元性、趣味性與爆發力之活動，其結合力與美，饒富智慧與趣味，並可從中學習到團隊精神、群體默契，從運動中體會互助、和諧的重要性，是一益於身心之正當休閒運動。
3. 本校體育場地設施中，無溜冰活動場地，故學生社團直排輪刀社自成立以來，大抵以環校道路及籃球場等地為主要活動場域；惟於非標準適用場地從事溜冰活動，潛在相當之活動危險性，且亦影響學生從事此一休閒活動之意願。倘能於校內規劃一合宜之溜冰場地，對於推廣學生從事多元之休閒健身活動有極大助益。
4. 經洽悉西區校地規劃案中，亦無適宜溜冰場地。
5. 辦法：光復校區新增室外籃、排球場多面，建議將水塔旁三號籃球場一面及其相鄰之排球場一面變更為溜冰活動使用（業簽會體育室同意支持此構想）。

（三）本案業經 91.1.15 校園景觀規劃小組討論通過（紀錄如前案附件）供參。

決議：（一）十年後該地如須蓋校舍使用時，應遷往西區（運動區）。

（二）無異議通過。

三、案由：本校增設建築學系追認案，請討論（校規會提）

說明：（一）本案以申請增設、調整特殊項目之方式先行報部。其簽呈影本供參。

（二）新增建築學系計畫書另附供參。

（三）口頭說明。

決議：（一）建築學系未來系館之空間，由該系自行籌款。

（二）經表決以 19：0 票相對多數通過。

四、案由：本校是否應規劃自設中小學，或直接將鄰近之中小學納編，請討論（高文芳委員提）

說明：學校歷年來已將過期報廢之設施，支援鄰近中小學。然而，無論是未到報廢期，即已閒置之設施辦理移轉，或是過期報廢設施之轉贈，在程序上均相當麻煩。請學校考量，是否能設法與相關中小學訂定策略聯盟，或以其他適當方法，使得前述移轉及轉贈措施，得以越過繁瑣之公文往返，而能迅速且直接的支援鄰近的中小學。

決議：由本會綜合發展規劃小組召集熱心教師組成工作小組，進行評估並提醒各單位對將報廢之設備，應物盡其用。

五、案由：雲林縣擬提供土地供本校發展新校區之用，請討論（校規會提）。

說明：（一）台大雲林分部資料另附供參。

（二）口頭說明。

決議：（一）請各院對於在雲林縣可發展之項目及規劃，組成小組進行研究與評估。

（二）請校規會執行長與主任秘書安排，並由林健正教授陪同少數代表前往踏勘。